

# 憲法訴訟聲請大法官迴避聲請書<sup>1</sup>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<sup>2</sup>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<sup>3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<sup>4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聲請大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2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大法官有憲法訴訟法第9  
3 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 
4 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聲請大法官迴避<sup>5</sup>。

5 二、聲請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  
6 理中，大法官○○○因……（說明：請表明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  
7 偏頗之虞的具體事實），有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足認其  
8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為此依法聲請大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9

10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<sup>6</sup>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<sup>7</sup>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2

13 此致

14 憲法法庭

公鑒

1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6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17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18

19

20

21

---

<sup>1</sup>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大法官有本法第 9 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聲請大法官迴避。

<sup>2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4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<sup>5</sup>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聲請迴避未以書面附具理由、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得以裁定或於本案裁判併予駁回。

<sup>6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<sup>7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